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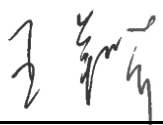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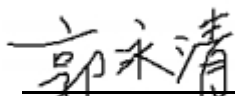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我们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同时提供2021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